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116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張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劉秉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 年9 月30日22時18分許，由訴外人蔡宛容駕駛於高雄市〇〇區〇〇路北向南路邊臨時停車，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南華路北向南右變換至路邊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之過失，撞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有車體損害，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 萬4099元（含零件5730元、工資及烤漆2 萬8369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取得代位求償權，自得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4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汽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現場及維修前後照片13張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談話紀錄表、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0頁）可憑，堪認為真實。被告因上揭過失，撞到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對訴外人即系爭車輛車主劉秉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劉秉毅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劉秉毅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再者，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 萬4099元（含零件5730元、工資及烤漆2 萬8369元）乙節，固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統一發票影本各1 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9頁），惟依上開說明，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政院所頒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經查，系爭車輛為106 年2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 份（見本院卷第17頁）可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 年9 月30日，已使用1 年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26元（第1 年折舊值5730× 0.369=2114；第1 年折舊後價值0000-0000=3616；第2 年折舊值3616× 0.369 × (8/12) =890；第2 年折舊後價值0000-000=2726 ），加上工資及烤漆2 萬8369元，系爭車輛因上開車禍所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應以3 萬1095元（2726+28369=31095）為限。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上開事故固有過失，惟訴外人劉秉毅之使用人蔡宛容亦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實線標線處所臨時停車之過失，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談話紀錄表、照片19張（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0頁）可憑，堪認訴外人蔡宛容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參酌其2 人過失情節，及原告主張被告應負70% 之過失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認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蔡宛容應各負70% 、30% 之過失責任，則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2 萬1767元（31095*0.7= 21767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

是原告得代位行使劉秉毅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以2萬1767元為限。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7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